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三花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3〕0040号

广东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98Q2F78）：

报来的《广东三花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三花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303-442000-04-01-780982，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黄圃镇进港路【中山智能家电产业园（黄圃港片区）范围内，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23′49.01"，北纬22°44′7.89"】，用地面积223460.8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23048.6平方米，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部件的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集成组件和阀体生产车间、水冷板生产车间及相应的公辅工程和环保设施等，每年生产水冷板300万套、集成组件250万套、阀体250万套；同时，广东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工业园部分厂房将入驻三花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及相关上下游公司，故拟在园区内投资建设一座处理能力为1000吨/日的工业废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广东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废水（包括广东三花新

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产生的除油废液、钝化废液、碱蚀废液、阳极氧化废液等废液)以及园区内其他入驻企业的生产废水(不含废液)。

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该项目不包含X光机检测等核技术应用项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有效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各类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排气筒G1废气(熔融和天然气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气筒G3(连续烘烤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气筒G4废气(激光切割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排气筒G5废气(抛丸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排气筒G2废气(压铸、喷脱模剂废气)中的颗粒物执

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 -2020) 表 1 的要求, 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的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的要求。

排气筒 G6 废气【脱脂(安装板)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的要求,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的要求。

排气筒 G7 废气【脱脂、喷钎(流道板)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的要求, 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的要求。

排气筒 G8 废气(钎焊废气, 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气筒 G9 废气(钎焊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

（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的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

排气筒G10废气（喷漆、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的要求，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

排气筒G11废气（涂胶、烘干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的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的要求。

排气筒G12废气（阳极氧化废气，控制项目为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的要求。

排气筒G13废气（蒸汽发生器废气，控制项目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3的要求。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蒸汽发生器应采用低氮燃烧器。

排气筒G14废气（污水处理废气，控制项目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2 的要求。

排气筒 G15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控制项目为油烟) 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的要求; 厂区内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其他炉窑) 与《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A.1 要求的较严值。厂界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氟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界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除油废液、钝化废液、碱蚀废液、阳极氧化废液等废液按《报告书》所列要求进行预处理后排入该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该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30 万吨/年 (其中广东三花新能源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8254.4 吨/年),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表 2 珠三角地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其中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后排入黄圃水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

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轻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化学品包装物、含油金属屑、废改性醇清洗剂、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原材料包装物、铝金属边角料、废滤芯、激光切割和抛丸废气处理装置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设施（其中设置容积为1150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对事故状态下废水进行收集），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

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生产过程重点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4.205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8.490 吨/年；生产过程重点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不得大于 15 吨/年，氨氮不得大于 2.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28 日

